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
Sample Docu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Book of the Practice Application of Chinese
Administrative Law
or
Administrative Law
or
Administrativ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7-5118-1919-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复议法—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50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1919-2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杨宁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适用提要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对于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合法、正确地行使职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990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复议条例》,规范、健全和发展了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经过多年实践,行政复议工作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同时,实践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申请复议的条条框框较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复议不方便;有的行政机关怕当被告或者怕麻烦,对复议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有的行政机关“官官相护”,对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该撤销的不撤销,对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变更的不变更。为了及时、有效地纠正违法的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认真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行政复议法,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监督机制,是迫切需要的。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该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复议法》的指导原则

第一,为体现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特点,不宜也不必搬用司法机关办案的程序,使行政复议“司法”化。据此,《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不搞两级复议;具体复

议事项由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办,作为它的一项工作任务,不另设独立的、自成系统的复议工作机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材料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不再重新取证。

第二,坚持便民原则,不能让老百姓处处感到不方便。据此,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申请期限从《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一般15天延长到一般60天;申请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对于老百姓往往难以弄清楚向哪一个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杂情况,他们可以直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由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转送。

第三,强化对复议活动的监督,严格法律责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快捷、便民,又不需要老百姓支付复议费用的优点,使行政争议尽可能解决在行政机关内部。因此,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此外,还对实践中存在的不依法受理复议申请、不认真作出复议决定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以促使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复议职责,做到有错必纠。

二、关于复议申请范围

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复议申请范围限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涉及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大体相同。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方面的作用,真正做到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只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这些行为是违法的或者不当的,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都可以依法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申请范围大大宽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三、关于复议申请的提出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申请人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还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按照多数现行法律的规定,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此,不少老百姓有意见:一是,政府工作部门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往往向上级主管部门事先请示、沟通,如果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不利于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多数要到异地,很不方便。因此,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但是,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关于复议决定程序

为了保证行政机关合法、及时地作出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法》规定了系统的复议决定程序:

1.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2. 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的法律规范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证据和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 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规范是否正确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经本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审查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由本行政机关按照本法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此外,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赔偿的权利,行政复

议法还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作出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的决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与《行政复议法》相关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为贯彻《行政复议法》,国务院于1999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为《行政复议法》内容的适用提供了更详细的依据。

范本索引

01 行政复议委托书	13
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03 行政复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16
04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16
05 行政复议申请书	18
06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19
07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8
08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	29
09 支持行政复议申诉告知书	31
10 不支持行政复议申诉告知书	32
11 行政复议转办告知书	34
12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35
13 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37
14 停止执行通知书	39
15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41
16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42
17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笔录	43
18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	45
19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书	46
20 行政复议证据交换通知书	47
21 行政复议相关材料查阅登记表	48
22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51

范本索引

23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一(适用于申请人提出审查)	52
24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二(适用于行政复议机关主动审查)	54
25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55
26 行政复议决定书	58
27 责令行政赔偿、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采取补救措施通知书	61
28 行政复议决定延期通知书	63
29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65
30 强制执行通知书(适用于行政复议机关有权执行范围)	66
31 强制执行申请书(适用于行政复议机关无权执行范围)	67
32 行政复议违法行为处理建议书	73
33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7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4
第四条 复议原则	5
第五条 司法救济	6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7
第六条 复议范围	7
第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	9
第八条 排除复议的范围	10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11
第九条 申请期限	11
第十条 复议参加人	12
[文书范本 01] 行政复议委托书	13
[文书范本 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文书范本 03] 行政复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16
[文书范本 04]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16
第十一条 复议申请方式	17

[文书范本 05]行政复议申请书	18
[文书范本 06]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19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	22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	23
第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具体行政 行为的复议机关及其他救济途径	23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或组织具体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	24
第十六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25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7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	27
[文书范本 07]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8
[文书范本 08]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	29
[文书范本 09]支持行政复议申诉告知书	31
[文书范本 10]不支持行政复议申诉告知书	32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34
[文书范本 11]行政复议转办告知书	34
[文书范本 12]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35
第十九条 复议之后的行政诉讼	36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37
[文书范本 13]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37
第二十一条 停止执行的事项	38
[文书范本 14]停止执行通知书	39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40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40
[文书范本 15]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41
[文书范本 16]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42

[文书范本 17]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笔录	43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	44
[文书范本 18]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通知书	45
[文书范本 19]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书	46
[文书范本 20]行政复议证据交换通知书	47
[文书范本 21]行政复议相关材料查阅登记表	48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49
第二十五条 申请撤回	50
[文书范本 22]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51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审查处理	52
[文书范本 23]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一(适用于申请人提出审查)	52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合法性的审查处理	53
[文书范本 24]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二(适用于行政复议机关主动审查)	54
[文书范本 25]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55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56
[文书范本 26]行政复议决定书	58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60
[文书范本 27]责令行政赔偿、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采取补救措施通知书	61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	62
第三十一条 复议期限	62
[文书范本 28]行政复议决定延期通知书	63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的履行	64
[文书范本 29]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65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的履行	66

[文书范本 30]强制执行通知书(适用于行政 复议机关有权执行范围)	66
[文书范本 31]强制执行申请书(适用于行政 复议机关无权执行范围)	6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9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罚	69
第三十五条 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或渎职失职的处罚	69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干扰复议活动的处罚	70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 决定的处罚	71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对违反本法行为的处理	72
[文书范本 32]行政复议违法行为处理建议书	73
第七章 附则	74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74
第四十条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74
[文书范本 33]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75
第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76
第四十二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76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	77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4.29 修正)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2.25)	10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 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 11. 19)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8)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 4. 21)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 1. 14)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7. 24)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1. 14)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 解释(2002. 1. 30)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2. 28)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 若干意见(2009. 6. 26)	171

流程图表

行政复议流程图	181
行政诉讼流程图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